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6），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0 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 League Agent(HK) Limited 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4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League Agent (HK)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95,863,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0%。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临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召

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42）。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